

合同

甲方：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仕亿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宝丰县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展览展示活动项目（第二次）【宝财招标-2025-57】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包括

- 1、采购内容：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 2、合同总价款为小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00 元）
-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完成相关成果。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支付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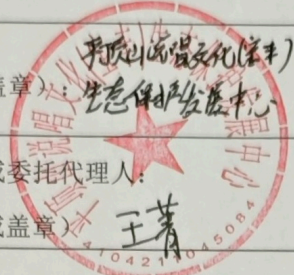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业务。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嵩阳文化(中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仕亿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卢雪华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宝丰人民路西段146号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B座1425号
甲方 邮政编码: 467400	乙方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王菁	联系人: 卢雪华
电话: 0375-7651202	电话: 1327158180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403041300000783	银行帐号: 411899991010004208887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郑州嵩阳文化(中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